

附表一 黎明技術學院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第二梯次)  
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報名表(110 年 2 月入學)

境外學歷(請勾選)  國外學歷：(國名：\_\_\_\_\_ )  香港澳門學歷  大陸地區學歷

申請就讀系名稱						申請入學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申請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境外學歷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肄業(修業 個學期)										
		肄業(或畢業)學校											
		就讀科系											
		修業年限	自西元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共修讀____年____月										
	E-mail							LINE ID：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電話：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反面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與考生關係							
	地址					手機							
注意事項： 1. 所填資料務必正確屬實，錄取結果通知書將寄到通訊地址。 2.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個人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本人已詳讀招生簡章規定，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 考生簽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考生如未成年，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名：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div>							

附表二 黎明技術學院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第二梯次)  
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名稱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國外學歷(力)	校名：(中文) (英文) 學校所在國別：                      州別： 系所別： 修業期限：自西元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肄業(修業滿    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畢業				
切結事項	1. 本人所繳交國外學歷(力)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 本人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正本(加蓋認證章戳)。(2)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加蓋認證章戳)。(3)畢業學校開具之國外學歷(力)修業起迄期間證明正本。(4)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國外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需並附上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認證加蓋章戳。 4. 若未如期繳交前述資料或經查證不符合本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切結書人簽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聯絡電話：</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說明：
1. 考生所持國外學歷(力)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2. 請考生填妥本申請表，將申請表、學歷(力)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修業證明、歷年成績單等文件)，掃描成PDF檔，連同其他審查資料電子檔，於報名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寄至報名信箱([mgr3@mail.lit.edu.tw](mailto:mgr3@mail.lit.edu.tw))。

附表三 黎明技術學院109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第二梯次)  
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大陸/港澳地區學歷(力)切結書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港澳/大陸 學歷(力)	校名： (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時所填資料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別)： 系所別： 修業期限：自西元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肄業(修業滿 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畢業			
切結事項	1. 本人所繳交之大陸/港澳學歷(力)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及成績證明文件，如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 說明：
1. 考生所持學歷(力)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2. 請考生填妥本申請表，將申請表、學歷(力)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修業證明、歷年成績單等文件)，掃描成PDF檔，連同其他審查資料電子檔，於報名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寄至報名信箱([mgr3@mail.lit.edu.tw](mailto:mgr3@mail.lit.edu.tw))。

附表四 黎明技術學院109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第二梯次)  
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書面資料

自 傳
讀書計畫

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

附表五 黎明技術學院109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第二梯次)  
 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証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報考系(學程)名稱		報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			E-mail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項目	原始成績				
備註					

注意事項：

1. 成績複查期限：109年12月23日起至109年12月25日下午17:00前。
2. 申請方式：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受理信箱：[mgr3@mail.lit.edu.tw](mailto:mgr3@mail.lit.edu.tw)。
3.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者，應填妥本申請表，再掃描成PDF檔，於受理期限內將本表郵寄到受理信箱。逾時者，恕不受理申請。
4. 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審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
5. 複查結果若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